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制定合伙人计划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制定的合伙人计划拟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，改变核心管理团队的生态环境，激发公司核心骨干的创造力和能动性，同时也是公司人才激励机制的新举措，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。合伙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增资或受让子公司股权，该事项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9名董事中的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合伙人计划》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定涛

周友梅

汪 莉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